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建〔2023〕5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》（2023年版）的通知

各设区市建设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、行政审批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活动，省厅组织修订形成《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》（2023年版），现予以印发，自2023年12月1日起实施。《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》（2018年版）同时停止使用。省厅此前发布的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- 附件：1. 《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》（2023 年版）
2. 《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》（2018 年版与 2023 年版）修改内容对照表
3. 《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》（2023 年版）修订说明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3 年 10 月 1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各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13 日印发
